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受訓學員專案檢定術科成績複查」作業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處理時限
職能評量組	1. 收件 ↓ 2. 確認應檢人應備資料是否齊全 ↓ 3. 調閱出監評评分表後轉交術科承辦老師重新計算並摘錄 ↓ 4. 登錄複查結果及列印複查結果通知單 ↓ 5. 複查結果通知單郵寄申請人及正本函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檢中心	1. 1 日 2. 3 日 3. 12 日 4. 5. 3 日

受理方式：郵寄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兩種受理方式應檢人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皆以書面向承辦單位申請（郵戳為憑）

總處理時限：19 日（含假日/日曆日）